網際網路與著作權制度

益思科技法律事務所
賴文智律師

@102年度網路著作權宣導說明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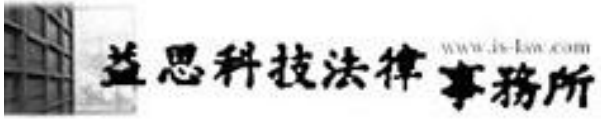

我國著作權法對網路科技之因應

- 公開傳輸權
  - 指以有線電、無線電之網路或其他通訊方法，藉聲音或影像向公眾提供或傳達著作內容，包括使公眾得於其各自選定之時間或地點，以上述方法接收著作內容。
  - 問題
    - 公開傳輸描述文字解讀困難
    - 各種著作公開利用權利疊床架屋，易生疑義
    - 為公開傳輸目的所為的重製行為，仍須取得重製權之授權

我國著作權法對網路科技之因應

- 著作財產權的限制—針對公開傳輸權特別修法
  - 第49條—時事報導
  - 第50條—公法人名義公開發表之著作
  - 第61條—時事問題論述之轉載
  - 第62條—政治或宗教上公開演說
  - 第65條第2項—概括合理使用規定
- 問題
  - 現行規定以「重製權」限制為主，但網路上著作的利用，同時涉及重製與公開傳輸
  - 第63條有關重製後可散布規定可供參考

我國著作權法對網路科技之因應

- 權利管理電子資訊
  - 由於網路科技著作散布快速且接近零成本，為避免遭刪除或變更之權利管理電子資訊，以及確保著作權人對於著作侵權之追索，對於著作權人造成更大的損害，故保護權利管理電子資訊
- 防盜拷措施之保護
  - 並非針對網路科技，但網路科技使得破解或規避防盜拷措施之商品或資訊更容易快速流動

我國著作權法對網路科技之因應

- 專供侵權之軟體或其他技術
  - 第87條第1項第7款：「未經著作財產權人同意或授權，意圖供公眾透過網路公開傳輸或重製　他人著作，侵害著作財產權，對公眾提供可公開傳輸或重製著作之電腦程式或其他技術，而受有利益者。
  - 前項第七款之行為人，採取廣告或其他積極措施，教唆、誘使、煽惑、說服公眾利用電腦程式或其他技術侵害著作財產權者，為具備該款之意圖。」
  - 問題：文字模糊、適用範圍窄，且易引起以法律限制技術發展之批評

列侵權共犯 FOXY廣告招攬商判刑

【記者饒婉安／新北市報導】

網路點對點分享軟體「FOXY」被控侵權高達上百億元，負責廣告招攬的威旭科技負責人張希寧，昨天被板橋地院依違反著作權法判徒刑五月、緩刑兩年；威旭科技則被判罰五萬元。

板橋地院法官審酌張希寧（卅七歲）認罪，並關閉小狐狸網站平台，停止使用者繼續違法下載，且與提告的廿多家國內外唱片公司和片商達成和解，也未提一百多億元民事求償之訴，因此宣告緩刑。

「FOXY」是繼數年前「KURO」及「ezpeer」遭起訴後，第三個被告上法院的點對點傳輸分享軟體。前兩家經營商後來都與智財團體和解，改採合法下載收費經營，「FOXY」取而代之，成為最流行免費下載軟體。

景昌資訊科技負責人李憲明在二○○三年間投入點對點傳輸軟體改良，二○○六年七月完成改良後，與威旭科技負責人張希寧及另一家科技公司楊姓負責人共同經營「FOXY」網站。

國內外廿多家唱片公司及片商，指控「FOXY」使用者違法下載流行音樂、電影，侵權損失金額高達一百多億元。楊姓負責人已過世而未被追訴，李憲明一審被依違反著作權法判徒刑一年六月、罰金七十萬元。檢方上訴，李在二審時與業者和解，獲緩刑五年。

網路服務提供者責任限制議題

- 使用者上載、分享固為Web 2.0主要的核心價值，但上載、分享的內容並非總是使用者個人的創作
- 美國DMCA 512所構築的線上服務提供者的著作權避風港，各國陸續導入，我國正在研議中
- Notice →Take down →Put back
- 這個Web 1.0時代創設的立法，仍為Web 2.0經營者的主要著作權避風港
- 此一機制已逐步受挑戰，例如：不同使用者的同一侵權行為、明顯侵權內容的爭議等

網路服務提供者定義

- 網路服務提供者，指提供下列服務者：
  - （一）**連線服務提供者**：透過所控制或營運之系統或網路，以有線或無線方式，提供資訊傳輸、發送、接收，或於前開過程中之中介及短暫儲存之服務者。
  - （二）**快速存取服務提供者**：應使用者之要求傳輸資訊後，透過所控制或營運之系統或網路，將該資訊為中介及暫時儲存，以供其後要求傳輸該資訊之使用者加速進入該資訊之服務者。
  - （三）**資訊儲存服務提供者**：透過所控制或營運之系統或網路，應使用者之要求提供資訊儲存之服務者。
  - （四）搜尋服務提供者：提供使用者有關網路資訊之索引、參考或連結之搜尋或連結之服務者。

協力義務

- 第九十條之四
- 符合下列規定之網路服務提供者，適用第九十條之五至第九十條之八之規定：
  - 一、以契約、電子傳輸、自動偵測系統或其他方式，告知使用者其著作權或製版權保護措施，並確實履行該保護措施。
  - 二、以契約、電子傳輸、自動偵測系統或其他方式，告知使用者若有三次涉有侵權情事，應終止全部或部分服務。
  - 三、公告接收通知文件之聯繫窗口資訊。
  - 四、執行第三項之通用辨識或保護技術措施。

協力義務

- 連線服務提供者於接獲著作權人或製版權人就其使用者所為涉有侵權行為之通知後，將該通知以電子郵件轉送該使用者，視為符合前項第一款規定。
- 著作權人或製版權人已提供為保護著作權或製版權之通用辨識或保護技術措施，經主管機關核可者，網路服務提供者應配合執行之。

各類型之免責要件

- 第九十條之五
- 有下列情形者，連線服務提供者對其使用者侵害他人著作權或製版權之行為，不負賠償責任：
  - 一、所傳輸資訊，係由使用者所發動或請求。
  - 二、資訊傳輸、發送、連結或儲存，係經由自動化技術予以執行，且連線服務提供者未就傳輸之資訊為任何篩選或修改。

各類型之免責要件

- 第九十條之六
- 有下列情形者，快速存取服務提供者對其使用者侵害他人著作權或製版權之行為，不負賠償責任：
  - 一、未改變存取之資訊。
  - 二、於資訊提供者就該自動存取之原始資訊為修改、刪除或阻斷時，透過自動化技術為相同之處理。
  - 三、經著作權人或製版權人通知其使用者涉有侵權行為後，立即移除或使他人無法進入該涉有侵權之內容或相關資訊。

各類型之免責要件

- 第九十條之七
- 有下列情形者，資訊儲存服務提供者對其使用者侵害他人著作權或製版權之行為，不負賠償責任：
  - 一、對使用者涉有侵權行為不知情。
  - 二、未直接自使用者之侵權行為獲有財產上利益。
  - 三、經著作權人或製版權人通知其使用者涉有侵權行為後，立即移除或使他人無法進入該涉有侵權之內容或相關資訊。

各類型之免責要件

- 第九十條之八
- 有下列情形者，搜尋服務提供者對其使用者侵害他人著作權或製版權之行為，不負賠償責任：
  - 一、對所搜尋或連結之資訊涉有侵權不知情。
  - 二、未直接自使用者之侵權行為獲有財產上利益。
  - 三、經著作權人或製版權人通知其使用者涉有侵權行為後，立即移除或使他人無法進入該涉有侵權之內容或相關資訊。

各類型之免責要件

- 第九十條之九
- 資訊儲存服務提供者應將第九十條之七第三款處理情形，依其與使用者約定之聯絡方式或使用者留存之聯絡資訊，轉送該涉有侵權之使用者。但依其提供服務之性質無法通知者，不在此限。
- 前項之使用者認其無侵權情事者，得檢具回復通知文件，要求資訊儲存服務提供者回復其被移除或使他人無法進入之內容或相關資訊。

各類型之免責要件

- 資訊儲存服務提供者於接獲前項之回復通知後，應立即將回復通知文件轉送著作權人或製版權人。
- 著作權人或製版權人於接獲資訊儲存服務提供者前項通知之次日起十個工作日內，向資訊儲存服務提供者提出已對該使用者訴訟之證明者，資訊儲存服務提供者不負回復之義務。
- 著作權人或製版權人未依前項規定提出訴訟之證明，資訊儲存服務提供者至遲應於轉送回復通知之次日起十四個工作日內，回復被移除或使他人無法進入之內容或相關資訊。但無法回復者，應事先告知使用者，或提供其他適當方式供使用者回復。

三振條款

- 著作權領域一般在談論的「三振條款」（Three-Strikes Policy, or Graduated Response），是由美國唱片產業協會所提出與連線服務提供者合作，對於嚴重、重複侵權之使用者予以斷線（disconnect）、終止服務，以替代其於全球各地對P2P軟體侵權使用者進行訴訟之政策
- 概念上只要是直接訴諸於透過立法強制連線服務提供者在一定條件下，有義務對於網路著作權侵害行為採取終止全部或部分服務、限制網路連線利用等，皆可納入「三振條款」的範圍
- 我國網路服務提供者民事免責事由並非三振條款

MPA侵權檔案分享通知內容

```
Dear ISP,

It has come to our attention that on August 30, 2008 a subscriber was
uploading the movie 8 Mile using Azureus.  We respectfully request that you
ask your subscriber to delete this file and stop making it available on P2P
networks.

The specifics follow:

Notice: A1234567
Time first seen: 2008-08-30T12:34:53Z
Title: 8 Mile
FileName: 8 Mile[2002]DvDrip[Eng].4473459.TPB.torrent
FileSize" 734013472
Type: Movie
SHA1 hash: 6AF9F5BF5493B6BB72F15F77C2E541D606328AEA

If you have any questions, please contact:
Jonathan Doe
ScannerVendor,
100 Anywhere Street
Anywhere, CA 90000, USA
650-555-5555
notice@scannervendor.com
or use your login to
https://www.scannervendor.com/complaints.php and reference notice A1234567

Best Regards,
Jon
]]></TextNotice>
</Infringement>
```

MPA侵權檔案分享通知內容

```
<?xml version="1.0" encoding="UTF-8"?>
<!--Sample XML file generated by XMLSpy v2008 rel. 2 sp2
(http://www.altova.com)-->
 <Infringement xsi:schemaLocation="http://www.movielabs.com/ACNS
 Infringement schema-2.0%20v0.9.xsd" xmlns="http://www.movielabs.com/ACNS"
 xmlns:xsi="http://www.w3.org/2001/XMLSchema-instance">
     <Case>
         <ID>A1234567</ID>

     <Ref URL>http://www.contentowner.com/trackingid.asp?A1234567</Ref_URL>
             <Status> Open</Status>
             <Severity>Normal</Severity>
         </Case>
         <Complainant>
             <Entity>ScannerVendor, Inc.</Entity>
             <Contact>Jonathan Doe</Contact>
             <Address>100 Anywhere Street, Anywhere, CA 90000, USA</Address>
             <Phone>650-555-5555</Phone>
             <Email>notice@scannervendor.com</Email>

     <ContactURL>https://www.scannervendor.com/complaints.php</ContactURL>
         </Complainant>
         <Service Provider>
             <Entity>GreatISP</Entity>
             <Contact>Jack Doah</Contact>
             <Address>1234 My Street, Everwhere, NY, 10001, USA</Address>
             <Phone>212-555-5555</Phone>
             <Email>abuse@greatisp.net</Email>
             <ContactURL>http://www.greatisp.net/gotanotice</ContactURL>
         </Service_Provider>
         <Source>
             <TimeStamp>2008-08-30T12:34:532</TimeStamp>
             <IP Address>168.1.1.145</IP_Address>
             <Port>21123</Port>
             <DNS Name>pcp574.nshville.tn.ispbroadband.net</DNS_Name>
             <MAC Address>00-00-39-B6-00-A4</MAC_Address>
             <Type>BITTORRENT</Type>
             <SubType Protocol="BITTORRENT" Application="Azureus"
 BaseType="P2P"></SubType>
             <Number_Files>1</Number_Files>
         </Source>
```

抗網路盜版 出版業要求修法

四大出版團體籲修改電信法與著作權法 防堵盜版

【記者彭宣雅／台北報導】

動動手指，就可上網下載出版人多年的心血結晶。台北市雜誌商業同業公會、台灣數位出版聯盟、中華動漫出版同業協進會、台北市出版商業同業公會等四大出版團體，今天召開記者會，痛陳盜版已經嚴重傷害台灣的文創產業，要求政府修改電信法與著作權法、進行邊界管理，讓公權力介入遏止盜版網站繼續經營。

台灣數位出版聯盟理事長何飛鵬表示，現在是數位匯流時代，所有紙本書、漫畫、文創內容都可以在網路上找到，造成很多人直接在國外、在雲端架設網站，甚至做時下最流行的App軟體供民眾下載。但民眾上網搜尋下載的，竟都是無成本、侵權的盜版內容，這種行為嚴重侵蝕所有出版人的智慧結晶。

何飛鵬說，網路上很多人假借「文化界羅賓漢」之名，號召網友打字、排版，提供最新的出版品供下載，公會收到投訴後也積極請律師提告，但很多時候，這些非法網站都架設在海外、甚至在雲端，業者根本求償無門。

何飛鵬表示，許多非法網站架設在海外，涉及國際共同打擊犯罪，若政府鞭長莫及，「那就算了」；但國內也有許多商店、網站「起心動念」，賣的全是盜版出版品，這些犯罪行為發生在國內，政府還是無法把關，「那我繳稅給政府幹嘛？」

網路環境之著作合理使用

益思科技法律事務所 www.is-law.com

與網路相關的合理使用

- 著作權法第49條：「以廣播、攝影、錄影、新聞紙、網路或其他方法為時事報導者，在報導之必要範圍內，得利用其報導過程中所接觸之著作。」
- 本條主要指為時事報導的目的，使用報導過程所接觸的著作，故應為第一手報導，若屬二手報導則不能將他人報導內容主張為報導過程中所接觸之著作
- 例如：報導一家知名畫廊開幕，照片或影片中拍攝到畫廊內的畫作；報導某網站涉及消費爭議，而截取該網站之畫面等等

與網路相關的合理使用

- 著作權法第50條：「以中央或地方機關或公法人之名義公開發表之著作，在合理範圍內，得重製、公開播送或公開傳輸。」
- 本條主要考量政府名義公開發表之著作，通常具有一定公益性，且由國家經費所支持，故可在合理範圍內公開傳輸
- 以中央或地方機關或公法人之名義公開發表，重點在於公開發表時是否以機關或公法人名義為之，至於著作權之歸屬則不論

與網路相關的合理使用

- 著作權法第52條：「為報導、評論、教學、研究或其他正當目的之必要，在合理範圍內，得引用已公開發表之著作。」
- 引用(quotations)主要是指為說明某一主題，而將他人已公開發表之著作摘錄作為說明或支持論點之用
- 全部著作的引述，並非「引用」而是「重製」
- 引用他人著作應尊重原著之意旨，雖可摘錄，但應避免改作或其他侵害著作人格權之行為
- 不限非商業性質的著作

與網路相關的合理使用

- 著作權法第61條：「揭載於新聞紙、雜誌或網路上*有關政治、經濟或社會上時事問題之論述*，得由其他新聞紙、雜誌轉載或由廣播或電視公開播送，**或於網路上公開傳輸**。*但經註明不許轉載、公開播送或公開傳輸者，不在此限。*」
- 本條限制其實頗為嚴格，解讀時要小心
- 網路上的時事論述，如有轉載之需求，仍宜取得授權為宜，畢竟透過網路尋求授權成本較低，也較尊重著作權人

與網路相關的合理使用

- 著作權法第62條：「政治或宗教上之公開演說、裁判程序及中央或地方機關之公開陳述，任何人得利用之。但專就特定人之演說或陳述，編輯成編輯著作者，應經著作財產權人之同意。」
- 本條僅規定得「利用」，並未限制利用之方式，因此，解釋上亦包括以公開傳輸的方式利用。

與網路相關的合理使用

- 第63條第3項：「依第四十六條至第五十條、第五十二條至第五十四條、第五十七條第二項、第五十八條、第六十一條及第六十二條規定利用他人著作者，得散布該著作。」
- 考量到「重製」後「散布」的需求，「公開傳輸」也可能被認為是有必要的。不過，目前尚未修法，仍須透過第65條第2項規定處理。

與網路相關的合理使用

- 著作權法第65條：「Ⅰ著作之合理使用，不構成著作財產權之侵害。Ⅱ著作之利用是否合於第四十四條至第六十三條規定或其他合理使用之情形，應審酌一切情狀，尤應注意下列事項，以為判斷之基準：
  - 利用之目的及性質，包括係為商業目的或非營利教育目的。
  - 著作之性質。
  - 所利用之質量及其在整個著作所占之比例。
  - 利用結果對著作潛在市場與現在價值之影響。」

明示出處之義務

- 第64條：「Ⅰ依第四十四條至第四十七條、第四十八條之一至第五十條、第五十二條、第五十三條、第五十五條、第五十七條、第五十八條、第六十條至第六十三條規定利用他人著作者，**應明示其出處**。
- Ⅱ前項明示出處，就**著作人之姓名或名稱**，除不具名著作或著作人不明者外，**應以合理之方式為之**。」
  - 合理使用若未明示出處，仍有刑事責任（5萬元以下罰金）

單純的連結不構成著作權的侵害

- 製作網頁時，想連結到其他知名網站，請問單純的超連結會不會侵害著作權？
- 單純的超連結，目前認為不會有構成著作權侵害的行為
- 若明知所連結的檔案或內容是侵害他人著作權者，可能會有「幫助」侵權的問題
- 將他人放置在網頁上的圖片、視訊、聲音等檔案，以新的連結技術隨同自己的內容一併呈現，與直接重製、公開傳輸他人之著作，可能有相同的法律評價，仍然可能被認為是侵害重製權、編輯權或公開傳輸權的行為。

33 人看到這則貼文 加強推廣貼文

益思科技法律事務所分享了 1 條連結。
5月8日

http://www.sanmin.com.tw/page-product.asp?pid=116226&pf_id=99E155q7K108i72F107p69L113g125jHXqQLc1126SxV
工商時間：技術授權契約入門第三版已經上市囉！目前博客來還沒有上線，三民書局是9折，有興趣的朋友們，可以直接線上購買喔！

三民網路書店>技術授權契約入門-劉承墨、賴文智
www.sanmin.com.tw

收回讚 · 留言 · 分享 1

益思科技法律事務所和陳昭安說這讚。

留言……

150 人看到這則貼文 加強推廣貼文

更多動態

益思科技法律事務所分享了 1 條連結。
5月7日

http://news.chinatimes.com/world/11050401/122013050700175.html
這就是技術授權有趣之處...

iPhone配件商 另尋出路 | 國際新聞 | 中時電子報
news.chinatimes.com

紐約時報報導，手機配件製造商過去爭相推出iPhone配件，但在iPhone

讚 · 留言 · 分享

3 個人都說讚。

留言……

130 人看到這則貼文 加強推廣貼文

貼影片連結 高中生不知觸法

【記者廖炳棋／台北報導】

台北市洪姓高中生觀賞大陸影音網站播放的港片「寒戰」，覺得不錯，就在自己的無名小站張貼影片連結點；片商發現後告他違反著作權法，台北市警方約談高中生，他和母親在警局當場落淚。

電影「寒戰」由影星郭富城、梁家輝、彭于晏等人主演，去年上映後引發不少好評；因此大陸不少影音網站違法播出未經授權的盜版「寒戰」，吸引網友觀看。

洪姓男高中生（16歲）日前在家上網，發現大陸網站播出「寒戰」，觀賞後覺得好看，就在自己的無名小站張貼「寒戰」電影簡介及觀賞心得，並提供觀看影片的連結點供網友點擊分享。

不料，高中生的這個小動作卻被「寒戰」片商在網路上發現，片商實際操作後發現點擊連結點確實能看到影片，品質清晰非劣質盜版片可比。片商拍相蒐集證據後，向台北地檢署及北市松山警分局控告高中生違反著作權法。

警方日前約談洪姓高中生，高中生一頭霧水由母親陪同到警局製作筆錄。

他坦承提供影片連結點卻不知道已違法，他以為在網站張貼全部影片供人瀏覽才觸法；高中生相當後悔和陪同製作筆錄的母親當場落淚，還不停詢問警方該怎麼辦。

【2013-02-20/聯合報/B1版/北市・運動】

網路著作利用原則

- 假定他人創作受著作權法保護，未經合法授權勿利用
- 個人透過網路所為非營利之利用，仍可能不符合合理使用要件，而構成重製權、公開傳輸權之侵害
- 網路上既有之資訊，可透過連結方式處理，無須轉載全文，單純超連結目前被認為「不構成著作財產權的利用行為」

THE END

歡迎各位同仁踴躍提出問題！

dick@is-law.com

益思科技法律事務所 www.is-law.com